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0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8,915,1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

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58	潘华荣

2	02*****935	孙永杰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4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32楼01-05室

咨询联系人：陆叶

咨询电话：0512-82258385

传真电话：0512-82258335

八、备查文件

- 1、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